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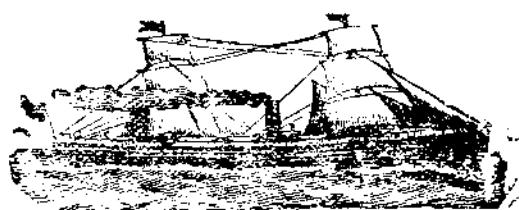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八號

全國財政會議日刊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海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第八號

通告

全國財政會議第四次開會通告

全國財政會議第四次議事日程

審查報告

施行遺產稅案

施行所得稅案

整理鹽務案

籌備關稅自主裁撤厘金案

附本會議通電暨裁釐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劃一徵收機關經費案

華僑捐款支配案

請各集團代表報告軍費實數案

確定海陸軍經費由國家支給嚴禁提撥案軍費政費均宜統一由中央分配審計案及軍費由中央核定總數分配月撥不得截留提取案

議案

確定警察經費案 內政部提

廣東國地兩稅請予以整理期間從十七年度開始至少一年然後劃分統一案 馮祝萬提

將洋關附近五十里以外各常關一律改歸二五稅局管理以確立收回海關之基礎案 馮祝萬提
廣東菸酒印花稅未便撤銷改力出廠統稅案 馮祝萬提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制度在廣東整理財政金融期間內請勿遽予恢復致碍整理案 馮祝萬提
籌餉運烟售烟各機關擬於奉准整理一年期間之內定期裁撤案 馮祝萬提

中央支出經費預算應根據各省代表報告收入數目分別支配以期收支適合案 本部提

請准人民法定團體參加審查預算決算以重民權案 陳遠峰傳益之提

請發還湖北官錢局產業執照契約案 張難先提
劃一稅制確定徵稅限期案 陳遠峰傳益之提

請指定基金撥還粵債俾甦粵困以示信用案 梁闡秋提

清理公債案 陳遠峯傳益之提

通 告

逕啓者本會議茲定於七月九日（星期一）午後二時開第四次會議屆時務希
準臨出席爲荷除附送議事日程外特此通告順頌
議祺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啓 七，八。

全國財政會議第四次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下午二時開會

- 一、全體向國旗黨旗 先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二、主席恭讀 先總理遺囑
- 三、靜默三分鐘
- 四、審查報告
 - (一)施行遺產稅案
 - (二)施行所得稅案
 - (三)整理鹽務案
- 以上財務行政、稅務、國用三組共同報告
- (一)籌備關稅自主裁撤釐金案
- 以上稅務組報告
 - 一、劃一徵收機關經費案
 - 二、華僑捐款支配案

三、第一次議程第九十一至十三案

四、請各集團軍代表報告軍費實數案

五、確定海陸軍經費由國家支給嚴禁提撥案

六、軍費政費均宜統一由中央分配審計案

七、軍費由中央核定總數分配月撥不得截留提取案

八、確定全國預算宜先確定大政方略案

九、寬定司法經費案

十、教育經費獨立案

十一、首都建設經費應由中央及各省負擔案

十二、李宗仁請撥海軍費案

十三、第四集團軍請撥軍費及欠餉案

十四、劃分國地兩稅確定國省經費並預籌的款以期財政統一案

十五、鴉片烟苗切實禁種以拒毒害而利民生案

以上國用組

一、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票幣應如何整理以維信用案

以上金融公債兩組共同報告

一、各省公債應由中央統籌整理辦法案

二、整理各省公債以維債信案

三、提議指定庚子俄國賠款發行庫券作爲教育基金案

四、提議指定比壽兩國庚款發行庫券作爲教育基金案

五、關於整理武漢債券各案

附經濟會議公債股議決國民政府在粵漢所發債券整理案

以上公債組報告

審查報告

遺產稅審查報告

查遺產稅一項係新辦之稅尚無成規可循原條例所定大體尚屬妥協茲將修正各點分列於左

(一)原案第七條 第三等承襲人項下『或他姓人爲嗣者』八字因違背現制應即刪除蓋已包含於養子二字之內也

(二)原案第七條 遺產人之妻妾一項揆諸現制妻可承受遺產而妾並無規定應特該項條文刪除蓋已包含於第四等親戚之內也

(三)遺產稅率修改如下

十萬以上至三十萬百分之六

三十萬以上至五十萬百分之七

五十萬以上至一百萬百分之八

一百萬以上至五百萬百分之九

五百萬以上至一千萬百分之十

一千萬以上百分之十五

原稿十萬以上至五十萬爲一級相差太鉅茲照上列表添十萬至三十萬一格較爲平均

(四) 施行細則第五條『各種財產』四字改爲各種遺產以歸一律
以上四端係審查意見惟此項法規極爲細密擬由部設立實施遺產稅委員會從事訂論分期實施以利推
行

起草員

莊崧甫

王曉籟

繆斌

朱忠道

李景曦

馮祖培

所得稅審查報告

查所得稅一項前北京政府早經頒行條例各省財政廳其已經辦有頭緒者改照現行稅則繼續進行尚未
舉辦者應迅依現行稅則切實施行茲據審查意見將原案第三條加以修正提交大會
公決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法令所得

全年贏利不及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免稅

贏利合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課稅千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五課稅千分之二十
以上贏利每增百分之五課稅遞增百分之五

二、照原文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全年所得總額在二千元以下者免稅

自一千一元至一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五

自一萬一元至二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

自一萬一元至三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五

自三萬一元至五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二十

自五萬一元至十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二十五

自十萬一元起每增加五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千分之五

以上係審查結果公認為應行修正之點惟所得稅法極為細密斷非短時間所能討論完備擬請由部設立所得稅實施委員會詳細研究分期實施以利推行

劉大鈞

李鴻文

劉紀文

趙文銳

朱忠道

繆斌

曾孟鳴

閔天培

稅務組監務股審查報告書一

(一) 鹽務署提無用場區分別停廢歸併移作墾務以節糜費案

(二) 莊委員崧甫提整頓鹽務辦法案第三大綱整理場產廢止不適宜鹽場

均照原案通過

(三) 鹽務署提前煎晒並存區域應酌量情形分別廢煎改晒
審查結果 煎鹽逐漸減少

(四) 鹽務署提倡廣銷路案

審查結果 注重緝私

(五) 鹽務署提疏通運道案

審查結果 請軍事機關及交通部切實維持運道此後宜設法減少帆運增加輪運

(六) 鹽務署提各場區設置場警以堵場私案

(七) 鹽務署提整頓緝務以維稅收案

以上兩案歸併討論大致贊成

(八) 長蘆運使提蘆鹽行銷豫省原徵鹽捐似宜由運署附帶徵收酌撥豫省地方應用案

審查結果 設局管理豫省鹽務

(九) 山東運署代表提案內載辦法第一項整理場產

審查結果 切實辦理在可能範圍內逐漸建設倉廩

(十) 莊委員崧甫等提整頓鹽務辦法案後列大綱(一)頒布鹽專賣法(四)廢除引界取消專商(七)

人民對於課稅之鹽有賣買食用之自由

以上三大綱歸併討論俟可能就場征稅時再議

(十一) 莊委員崧甫等提整頓鹽務辦法案第五大綱 檢定鹽質以煎鹽供食用晒鹽供工用 食鹽

標準以鹽化納八十五分以上雜質水分不得過百分之十

審查結果 贊成檢定鹽質並將食鹽標準通令積極改良但煎鹽供食用晒鹽供工用因各地情形不同事

實上空碍

此外交到徐靜仁周慶雲等提整頓鹽務案係備審查之參考故不贊

稅務組 務股審查報告書二

劃一稅率案

鹽務署提

本案一致贊成在劃一辦法尙未規定以前所有各省正稅附稅一即附加之各項捐費一限於一月內造報近三年實收數表須將各項附稅何時徵起作何用途詳細註明並由財政部咨請各省省政府聲明該省所有各項鹽附稅作為臨時性質以後須逐漸減少不可再加一俟財政充裕時附稅即一律取消至各地正稅稅率因與產區遠近有關應俟考察情形分別厘訂

理由 各省附稅名目繁多稅率輕重不等故須分別調查爲劃一之張本

莊委員崧甫等提整頓鹽務辦法案後列大綱（六）稅率劃一與上案相同均贊成付大會公決

籌備關稅自主裁撤釐金審查報告

關稅股

吾國數十年來外感協定關稅之壓迫內受釐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國家財政日益困窮社會經濟日形衰落非將不平等之關稅條約根本取消萬惡之釐金制度厲行裁撤曷以臻國力於富強而圖民衆生活之康健故全國人士所盼夕盼望者在最短期間內實行裁釐並宣告關稅自主查釐金本係通過稅之一種自創始迄今變本加厲節節設卡物物抽稅官吏中飽侵漁商民痛心疾首從前不良政府靳此收入而未能革除華商之茹苦含痛固不待言卽外商亦同感不便病國厲民莫此爲甚國民政府基於國民經濟及財政上之需要似應根據國際平等互惠之原則亟謀國定關稅之實施對於進口貨物另訂稅則斬合乎時勢之要求至國內釐金不問其爲何種名目凡含有通過稅之性質者一律摧陷廓清與民更始本審查會彙集原案詳確研究僉以關稅自主釐金剷除有籌備實施之必要茲根據前次財務行政組稅務組國用組聯席審查之意見逐項說明如左

(甲) 關稅自主

(一) 擬訂國定稅則 關稅自主之意義係將進口貨物改照國定稅率征收故籌備第一步在編制國定稅則擬由本部令飭國定稅則委員會分組編訂計日程功盡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編製就緒呈由本部轉請國民政府核定至遲於本年十月一日公布

(二) 實施自主時期 北京關稅會議會議定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現在國定稅則既限期編製自十月一日公布之日起距十八年一月一日而有三月之猶豫期間一般商民自可明晰內容有準備之餘地似應仍依前定日期實行關稅自主

(三) 關稅互惠方針 互惠關稅爲國際之常軌各國天然物產互有不同甲國所有之物或爲乙國所無丙國所缺之品或爲丁國所有如意國不產煤南美不產鐵非有無相通各感有莫大之缺望我國既宣告關稅自主對於締約各國自不可不有互惠之協約惟互惠範圍須以特種貨品爲限互惠協約須具自由修改之精神交換條件應依貨品銷數之總值爲準協定談判須在國定稅則實行以後本此方針以締結互惠協約而商務與財政方得兼籌並顧也

(四) 華新關務行政 從前關稅依協定之結果寢至用人行政權不我操稅務司一職爲外人專有之缺本國人鮮有充任者今旣宣告自主華洋職員之待遇一律平等稅關上一切行政須整齊嚴肅不背乎合理的原則

(乙) 裁撤厘金

(一) 裁撤厘金日期 萬惡之厘金及類似釐金之各稅妨害國民濟經力之發展已匪伊朝夕早一日撤除即國民早一日解免痛苦應儘三個月內全國一律裁撤除惡務盡不得稍留些微污點

(二) 改辦新稅方針約分三項

(子) 先擇大宗舶來品及國內出產品仿照列邦成規改辦特種消費稅其零星物品及民生日用必

需之品如米麥等類須全部免稅

(丑) 所有從前物之征稅節節設卡之弊習須絕對避免

(寅) 新稅開辦日期至遲不得過本年十月一日或於進口行棧起卸時徵稅或於製品出廠時征稅
或於貨物出產地徵稅一稅之後不問所之

(丙) 外貨輸入課稅之原則

一 外貨輸入時於進口稅外仍課以消費稅 日本於舶來之貨課以關稅不再課消費稅惟煤油砂糖
織物骨牌等四類於關稅外另課消費稅以補關稅之不足我國宜仿日本成例在關稅自主以前於
進口稅外遇有與本國課稅相同之物品仍課以消費稅俾華洋稅率一律平等

二 關稅自主後稅制之方針 將來實施關稅自主後應依一物一稅之制一稅之後不再征收或仍照
前項辦法屆時再行酌訂

上述辦法係根據前次財務行政組稅務組國用組聯席審查各方之意見籌備關自主裁撤釐金認為係現
時革新政策之大端自當從速施行藉慰羣衆喁喁之望爰繕具報告書提交大會公決

附本會議通電暨裁厘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中央黨部各政治分會各總司令各省省政府各特市市政府各黨部各商會各公
團各報館公鑒吾國數十年來外感協定關稅之壓迫內受厘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國家財政日益困窮社會
經濟日益衰落日非將不等之關稅問題根本解決厘金制度實行裁撤不足以謀財政制度之改造與國家
經濟之發展同人等自集會迄今條已旬日於統一財政整理國債勵行預算制度籌備關稅自主諸大端均
已略有所獻替以備財政當局之採擇惟耿耿之愚爲厘金蠹國病民有百弊而無一利稅制惡化此其總因
變在清季已早有撤廢之議乃十餘年來迄未實行尤復變本加厲侵蝕中飽日甚一日秕政不除何以爲國
今幸國民革命業告成功趁期裁撤自是刷新稅制之根本方策茲經本會同人商榷再四議決儘於三個月

內將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各稅一律徵收以示除惡務盡之意二面並由財政當局會同工商部長於七月十五日召集裁厘委員會討論切實裁厘及改辦新稅各方案以新計政而蘇商困至改辦新稅方針約分三項一、先擇大宗舶來品及國內出產品仿照列邦成規改辦特種消費稅其零星物品國貨製造必需之原料及民生日用必需之品如米麥等類須全部免稅

二、所有從前物物征稅節節設卡之弊習須絕對避免

三、新稅開辦日期至遲不得過本年十月一日于進口行棧起卸時製品出廠時或貨物出產地征稅一稅之後任其所之

總期厘金積弊掃除淨盡優良新稅次第推行民國前途實深利賴諸公黨國柱石社會先進務望鼎力贊助俾觀厥成國計之幸亦民生之福也掬誠陳詞佇候明教全國財政會議全體會員同叩

國民政府裁厘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附入籌備關稅自主裁撤厘金案審查報告之後）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爲裁厘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財政部長工商部長財政監理委員會代表軍事委員會代表財政部次長關務署長賦稅司長及各省財政廳長各省商會聯合會及京滬粵漢津各總商會代表及財工兩部聘任之專家組織之以財政部長爲主席如財政部長缺席時以工商部長主席財政工商兩部長均缺席時由財政部次長代理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定於七月十五日成立以十日爲會期討論裁厘方案所有議決案件由財政部執行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用組審查報告
審查案

畫一征收機關經費案

會計司提

報告

查本案爲劃一徵收機關經費確定預算起見擬由各主管署司處局會同各附屬征收各機關長官商定月支經費及分等各表以期公允而昭劃一理由充分辦法可行似可照辦惟本案劃一辦法僅限於財政部附屬機關此外如外交部之駐外使領各省交涉員司法部之各級法院均應仿照辦理是否有當謹候公決

委員司徒俊厚
委員李培天

審查華僑捐欵支配案報告

寓外僑民熱心祖國捐輸鉅欵以濟軍需純出愛國之忱其款項自應用於國防以留深切之影像原案所稱以一百萬元爲開辦航空學校及組織航空隊經費之用自屬切要之圖足以表彰僑胞之心意而留永久之紀念其餘之款作爲撫恤傷亡官兵費用在此革命告成之時軍事結束之際優恤傷亡爲旌賢報功之要舉足以慰藉既往而昭示來茲原案所陳自係正辦至關於航空學校之設立須由軍事委員會從速籌備以利進行爲實施第一項所列之辦法自屬可行惟尚有應補充者卽捐款除上列一二兩項外如再有盈餘自當首先購置飛機以及潛水魚雷等艇庶幾國防永固海外僑胞必能贊同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起草者劉紀文
周象賢

郭泰禎

七月五日午後

請各集團軍代表報告軍費實數案

全國財政會議日刊 第八號 審查報告

一一

第一集團軍代表劉紀文委員報告實數

本集團參加北伐時總司令與財政部商定每月應給軍費銀一千二百六十萬元 原預算銀一千六百餘萬元

經理處收到財政部軍費

一、三月份 五百萬元

二、四月份 七百七十三萬元

三、五月份 七百七十九萬元

四、六月份 六百四十萬元

以上各月收到銀三千七百九十一萬零一百元另外借過小洋票七百餘萬元作為軍隊兌換輔幣現僅發給半數自總司令部以下僅領到預算數百分之六十尚有借欠銀行之款

國用組審查八

何應欽委員補充報告

第一集團軍由蔣總司令管轄每月軍餉由總司令經理處發給表面上軍費數目比較其他軍團為多實則包括的部分不同謹報告大概如下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第二軍團總指揮部

第三軍團總指揮部

第四軍團總指揮部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第三集團總司令部

第四集團總司令部

第一軍

第四軍

第九軍

第十軍

第十二軍

第十七軍

第二十六軍

第二十七軍

第三十二軍

第三十三軍

第三十七軍

第四十軍

第四十四軍

第四十七軍

第四十二軍

獨立第三師

三十七師

國用組審查九

總司令部警衛團

總部第一後方醫院

總部第二後方醫院

總部教道團

淞滬衛戍司令部

徐州戒嚴司令部

總司令部辦公廳

總司令部參謀廳

總司令部經理處

行軍經理處

兵站總監部

戰地政務委員會

參謀團

飛機隊

東北特務委員會

順直特務委員會

第二短波無線電台

前方短波無線電台

上海兵工廠

國民革命軍軍官團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軍醫監理委員會

建國軍駐京代表

海軍費

傷兵歸隊費

收編費

俘虜費

營房材料費

留日士官學生費及管理費

此次縮減計畫第一集團擬減爲十五師或十二師每師一萬五千人照現在四十萬人計算約減三分之一
縮軍擬先從廣東出發之第一軍第四軍第九軍第二十三軍實行並希望政府有整個的計畫爲全國軍費
軍額之支配採取精兵主義國防政策

李委員調生代表經濟會議報告「建議政府趁裁兵從事建設案」

內容
點

一、全國軍額 擬定五十師每師一萬人

二、全軍軍費 每師月定二十萬元年計一萬三千萬元連軍事委員會所屬之海軍航空兵工廠軍事
機關等費每月六百萬元年計七千二百萬元兩共一萬九千二百萬元

三、裁兵安置方法

甲、編爲警察

乙、化兵爲工屯鹽水利路政

何委員應欽

擬定八十師即每集團軍酌留十五師至十二師

國用組審查十

東三省留九師黔

四川留五師

川邊滇黔三師

總部警衛團一師

共約八十師由八十師減至五十師

國用組審查十一

減至五十師時國防支配是軍事委員會的責任

再每師月費二十萬元是不够的每師連服裝教育費臨時費月費須三十萬元照最後五十師的數目每年須二萬萬六千四百萬元

裁減辦法

一，各集團軍共同組織裁兵委員會

二，被裁兵士及原有官長祇要遣散回藉

三，下級官長由每縣公安局分配安插或舉行考試分別學習職業

四，以設備國防容納人材

本案由主席報告綜合各委員意見指定下列九委員爲起草委員預備詳細意見書在本組通過後再提交大會

劉紀文 熊斌 李鴻文 李景曦 李承翼 雷書田 繆彬 李培天 李調生

又主席報告裁兵籌款方法可另由軍事財政當局商榷現爲便利起見請各集團軍代表及海軍李委員起草各軍裁兵意見及計畫備供起草委員參考
何應欽委員請各集團軍代表致電各總司令徵詢裁兵意見於一二日內電復以便起草委員及本會之參

考

請各集團軍代表報告軍費實數案

七月五日午後二時第二次審查會

國用組審查十二

第一集團軍代表熙斌委員報告實數

國用組審查會報告

軍額四十萬零九千人

軍費月需銀一千餘萬元

第二集團軍費向未完全發給所恃本省收入祇有二百餘萬元
其餘陝西省每月協助最多不及四十萬元

甘肅每月協助不及四十萬元

本省收入除去政費祇能分給九十餘萬元有時不及此數

中央方面協助自去年起至本月止共約補助二百零三萬元

此二百零三萬元都是在上海代辦軍資或兵工廠原料實在收到數目並無現金而河南因急切需用
原料會匯現金十萬元至上海去年歲底每軍士及總指揮每人各發現銀五元臨敵之際有時賞發每
軍士一人現銀二三元不等

再本集團軍費詳細表冊現在繕製中明日可以送部

請各集團軍代表報告軍費實數案

七月四日下午二時第一次審查會

國用組審查會報告

第三集團代表李鴻文委員報告實數

分三部分報告

一 第三集團直轄部

全國財政會議日刊 第八號

審查報告

軍額二十二師 現存留十二師 調去十師改充平津衛戍軍 軍費月支二百八十餘萬元
一平津衛戍司令部

軍額十師

軍費月支銀一百三十餘萬元

三新收編軍隊及中央軍隊第三集團管轄部

軍額二十餘師

軍費月支銀二百七十餘萬元

又臨時軍費一千一百萬元

以上軍費均由山西省收入之田賦鹽稅公酒印花約銀一千四百數十萬元支給內充政費者約三百萬元
將來預計綏遠可協助銀十餘萬元察哈爾可協助銀五十餘元

請各集團軍代表報告軍費實數案 七月四日下午二時第一次審查會

國用組審查會報告

第四集團代表雷書田委員報告實數

本案雷委員報告第四集團軍費情形已在大會報告收支預算表冊亦經交秘書處印發
惟簡單報告第四集團軍費係由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管理其收入大概

湖北方面 銀二百餘萬元

湖南方面 銀一百餘萬元

中央方面 銀五十萬元

兩廣方面 銀五十萬元 此款不能按期協濟

並報告軍餉僅能對折發給每月通常不敷二百餘萬元

確定海陸軍經費由國家支給嚴禁提撥案軍費政費均宜統一由中央分配審計案及軍費由中央核定總數分配月撥不得截留提取案

(二)

以上三案主席報告性質相同合併審查 國用組審查會報告七月四日下午二時第一次審查各委員討論意旨共為六要點

一 嚴令軍隊以後不得再提地方款項

一 提去之款由中央扣除

三 戒除擅發款項之徵收官吏

四 戒除提款軍官

五 戒除提款軍官之直接長官

六 嚴訂征收機關解款期限

決定以上六點由李鴻文李培天周象賢三委員擔任起草訂定條例提交大會

國用組審查三

(二)

財務行政為國家命脈所係本以中央集權為原則自軍興以來因事實上之需求遂不免有就地提款之事此於革命過程中為不可避免之現象值茲訓政開始若不亟謀裁制未免紊亂金融不但國家財政不能統一即地方政府亦同受影響勢必至百務停頓不止現查提議第九條案確定海陸軍經費由國款支給嚴禁提撥地方稅收自係切要之圖其方法(一)請軍事委員會通令各省海陸軍經費實行由國款支給不得再由地方自行支撥自屬正辦(二)請國民政府迅將各省各地收支劃分清楚分別令飭遵行提議第十案軍費政費宜均統一由中央分配審計此為財政統一根本辦法與第九案相輔而行不可分離提議第十一案

軍費由中央核定總數分配月撥不得截留提取就意義而論自可包括於第十議案之內就事實而言則與第九議案相同爲地方膏澤已枯瘡痍未復任意截取民不聊生悉索倂賦而難應供求轉輾溝壑而益叢怨府倘非明定辦法亦徒視爲具文茲擬由軍事長官嚴令所屬不得再向各地方提款有不遵令者嚴予處分以資戒此爲治標之計從前如有提撥之款應即查明照數於應領月餉內扣除以免紛亂嗣後軍政行政各費無論國家地方稅收均由國府明白劃分支配各徵收機關將徵起款項解交就近金庫存儲無論軍費政費均須用支付命令或支付通知書向金庫領款方得發放徵收人員如有不將款項切實保管而被軍隊任意提取者亦須受嚴重之處罰以爲治本之方庶幾弊絕風清法良意美雖不能謂爲盡善盡美要亦較爲切實之方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李鴻文

起草者 周象賢

雷書田

審查各省公債應由中央統籌整理辦法建議案

整理各省公債以維債信案

公債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此兩案經本組審查僉以性質相同可合併討論查清查各省內外債款案業經本組議定即由各財政廳按照財政部所定表式切實清查準八月內詳細列報一面由各省自行整理擬定辦法由省政府核明轉函財政部核辦業將審查結果報告在案現此兩案可即歸併前案辦理是否有當謹將審查結果情形報告

大會

議案

國用組

建議確定警察經費案

提案人內政部

爲建議確定全國警察經費以資整頓而重公安事務以軍事告終訓政開始欲謀建設首重公安吾國辦理警務自前清迄今垂數十年而各地警政迄無成效者雖情形極爲複雜而經費無着捉襟見肘實爲其最大原因本部現擬將全國警察爲根本上之革新以爲維持公安設施內政之基礎而經費問題非首謀解決則警察無從整理謹將全國警察經費急應確定之理由分述於下

一、爲謀統治權之強固應確定警察經費

國家警察所仕卽國家統治權之所在國家疆域之所至亦卽警察權之所至警察行政應與司法郵電有同一獨立之精神我國對於警察員額與經費向無規定故國家統計權極爲薄弱以致對於地方治安無絲毫之保障夫社會生存之安存在共助共存有良善之警察以安定地方使爲警察之民衆化冉進而利用民力以啓迪而訓導之使人民成爲警察化則地方始達到永久真正之安甯此實訓政時代警察應負之責任良以訓政時代施政之要件在增高政府之力量政府有力量始能安定地方指導人民而代行統治權之警察在今日尤應加重其功能故確定警察經費以便整理實爲當今政治上應取之方針

二、爲謀增進財政上之收益應確定警察經費

查理財之本爲開源與節流節流之主要辦法在裁減軍費開源之先決問題在地方安定地方安定然後人民始有深生之機百業因之振興稅收因之日旺警察職責爲維持地方之安定者也現在伏莽遍地人民救

死不遑所謂負公安責任之警察何在是以警察不僅爲內政之始基實爲理財亦有莫大關係故今日而談理財首應確定警察經費

三、爲連結國家與地方之關係應確定警察經費

警察人員既爲國家之官吏自應確定相當之俸給我國民政府於去年七月公布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暫行標準雖未見諸實行但將警費一項歸諸地方此項問題實有商榷之必要因警察任地方之自謀則國家欲加整理極感困難而警察之效能自減地方稍呈紛亂反感國家無保護之能對於國家之觀念必減積久即成爲中央與地方漠不相關之勢此實爲過去政治之病象在訓政之初我國警權至少應採取均權制度必使大部分警費由中央支給然後指揮監督始臻敏捷則地方之公安分子可保但各地之情形不同即警察人數自不能一律故警察經費應由國家擔負而警餉則應由國家與地方分擔地方出有相當經費則對於警察行政必多注意各國對於警察預算制度不同如日本警察官俸與公費完全國家稅支給警餉由地方稅支給國庫補助其成分如東京爲十分之六大阪十分之三各縣六分之一預算上之聯貫爲團結中央與地方之最好關鍵況爲執行國家統治權之警察尤應於預算中使內外發生連帶之關係日本現制我國最宜取法其他歐美各國國庫對於警察經費之支出無不占甚多之數而我國警察除少數重大之城市國家予以補助外其餘概無確定之經費警費無着卽警權不能充分發展國家統治權卽亦不能充分發展而各地方之公安自無從保障所以欲使國家與地方之關係聯結一氣當先確定警察經費

四、爲增進各部院行政機關機能應確定警察費

國家所恃以推行政務者爲縣長與公安人員而無確定之俸結則其員額自無從設置各項政務卽亦無從施行本部對於警察固爲主管機關卽各部院對於警察亦負有監督指揮之權如調查學齡兒童須賴警察爲之實行徵兵制度亦須仰警察之助力而對於財務行政之關係亦多如印花稅所得稅等欲其推行無阻民間無偷漏匿報情弊亦必得警察之補助方有效果至於自治尤爲警察爲助查自治之根本在

有確定之戶籍與公正之監督此種任務唯警察始可負之總之警察行政完善則凡百行政無不受其裨益警察行政萎靡則凡百行政無不受其影響我國現在除少數城市有有定費之警察外其餘鄉村大都無警察本部與各部院均感有政令難以推行之苦茲為增進各部院行政機能起見自應首先確定警察經費五、為懲前毖後完成革命應確定警察經費

十七年來之政治對於國家行使統治權之警察員額經費竟未規定以致地方紊亂人民疲弱至於此極現在革命成功訓政開始自應鑒於過去之失敗本先總理訓政之條目首及各地警衛之整理夫經國者自應以財政為基而施政次第則以警察為先法或經多次革命亂無已時厥後始恍然於普行警察之必要而竭全力為之內政始得一勞永逸日本維新首定全國警額警費而永無內亂故警察實為完成革命永絕亂源之唯一方法茲者統一成矣伏莽滋多人民之呻吟憔悴未滅於前警察既負有完成革命之必要則規定警察經費實為當今之急務

綜上所陳五項頗覺我國對於警察經費實不能無一定之辦法幸

大會集議首都不啻新政之曙光本部竊以全國警察官俸給公費應改由國稅支出警餉則由地方稅支出國庫補助其總數十分之二或三其應由國庫支出之數即作各省預算之收入不得就地籌款并無須在縣費項下支用其官警員額及薪餉等級由本部規定國家與各省即據以為規定警察預算之標準以期劃一而資整頓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組別 行政組

廣東國地兩稅請予以整理期間從十七年度開始至少一年然後劃分統一案

廣東財政廳長馮祝萬提

理由 按廣東人民擔負全國革命軍事業之供給為各省冠餘遞年犧牲出入相消不留餘累者不計外其

顯留餘累之債項有冊帳可考者計十三年以前舊債共一萬萬元以上十四年以後新債又一萬萬元以上（債項細數中代表列呈）宿債如此如果現時預算能收支相抵尚可徐圖設法乃查十七年度預算草案國地兩稅經臨稅出已無一項屬於北伐戰費償還新債之項目又祇列繼續開鑄之有獎公債一項其餘概未列入至經臨歲入則併開賭禁烟收入反不應附加之軍費收入亦列作常款以收抵支猶不敷一千萬元以上現時預算之不敷又如此然使金融運用仍有所憑藉則預算不敷尚可爲挖肉補瘡之計乃自去年共禍之後中央銀行被焚其金存款盡失中行紙幣停止行用中鐵公債停給獎本到期庫券停止支付維持至今尙未解決金融之不能運用又如此似此情形如果中央在此時間徑將國稅劃提置前此因全國革命事業所遺留於廣東之偌大債累而不顧卽令將現駐廣東之國軍軍餉全數由中央撥付廣東亦無法可以自全蓋國地之名義旣分中行之系統立變國稅之憑藉旣失中行之復業無期中行不能維持則中幣債券庫券三者安有復能維持之理中幣債券庫券三者不能維持廣東惟靠歲入二千四百餘萬元之地方稅以應付二萬萬元以上之債累不破產何待是就財政金融方面言此提案已具充分理由若就情理道義方面言想中央及各省對此提案亦應有十二分之諒解也

組別

稅務

提案人

廣東財政廳長馮祝萬提

議題

將洋關附近五十里以外各常關一律改歸二五稅局管理以確立收回海關之基礎案

（理由）按中國關稅協定歷史其初係於各通商口岸設立洋關僱外人充稅務司查驗輪運出入貨物

估定應征稅數至收稅機關仍屬之海關監督管轄之官銀號其帆運出入之貨物則由海關監督分設常關查驗征稅此爲最初制度嗣將洋關附近五十里以內之常關劃歸稅務司管理其制度一變如廣州口洋關擅將官銀號裁撤在洋關內改設收稅處其制度又再變我國民政府

在兩廣創設二五稅局徵收二五稅原爲收回海關變關稅協定爲關稅自主之初步對於洋關附近五十里以內之常關爲不平等條約所限時機未熟暫不收回猶有可說乃對於洋關附近且預計將來二五稅局接收洋關之時其五十里以外常關須一氣呵成自主稅率乃有實際此時亦應有一種準備工作也此提案如奉議決廣東擬於十七年度預算開始後照此計畫進行並希望各省亦同此步驟

組別 稅務組

提案人 廣東財政廳長馮祝萬

議題 廣東菸酒印花稅未便撤銷改辦出廠統稅案

理由 該粵省徵收菸酒印花稅額自民十開辦之始定爲國貨徵稅百分之二十舶來品倍之並准由菸業公會等按月認銷自行粘貼以故銷額甚少瞞漏極多此項稅款月入少則三四千元最多亦不過萬元迨十四年八月

宋部長前任廣東印花稅分處時期始設省河烟酒印花稅查所專任辦理所有各種菸酒一律規定徵稅百分之二十分經此整頓稅收漸增比較前時竟逾廿倍洎十六年六月 古前部長任內以烟酒屬奢侈消耗物品東西各國無不科以重稅或則照價徵稅或則倍其所值有奇粵省僅徵百分之二十比較太過輕微因呈准

政治分會將烟酒印花稅一項不論中西出品一律改爲征貼百分之五十分施行至今仍照辦理此粵省辦理烟酒稅之沿革情形也查烟酒印花稅係屬轉嫁稅及消費稅性質直接雖徵之烟商實際則取償於顧客最終納稅責任實在消費之人與出廠統稅性質微有不同且烟酒印花稅施行以來在國家已成爲一種重要之稅收在商民已認爲一種習慣之良稅遵行數載並無異詞最近沙面各洋商亦均遵奉各該國領事口

頭通告所有運入菸酒一律遵照我國稅法送所粘貼印花預料以後推行當有起色似宜繼續整飭無謂更張此就粵省習慣方面計似仍應辦理烟酒印花者此其一又查捲菸出廠統稅條例規定國產品征收百分之二十二·五船來品徵百分之二十分比較粵省現行烟酒印花加五徵稅短收固多即較之從前征收百分之二十收入亦不能相敵因從前係以臺洋批發價徵收大洋稅（每包批發價臺洋壹角祇報批價八分徵稅大洋壹分捌伸臺洋二二·五）故就國產品計算雖較從前增加二·五實際已有未及若船來品祇徵百之二十比較短收更多即使運粵捲菸應繳統稅可撥由粵省直接征收而核實計算所差當在一半以外當此共亂敉平稅收彌縫大局攸關正擬設計開源藉資因應似未可舍多取少自窺原有稅源此就粵省財政情形計似未便改辦統稅者此其二又查烟酒印花稅章程規定又各種烟酒均須送由省河烟酒印花檢查所逐包粘貼印花方准行銷否則照章檢罰則綦重取締綦嚴而奸人瞞稅走私仍復時有破獲若征收出廠統稅祇由上海捲烟統稅處於據報出廠時在箱面粘貼統稅印花毋須逐包分貼稅票粵省毘連港澳路口紛歧走私極多瞞漏極易不特散包私運無法證明即由滬運粵已納統稅之捲烟一經開箱外屬無從分別自不得不仍照舊法逐包加貼以資識別而杜走私惟加貼標誌手續之繁瑣與烟酒印花逐包貼票相同而印刷工本及經費之開支為數尤屬不菲在稅收則較前知少在經費則無法減輕庫帑徒糜手續紛擾且餘性省捲菸之轉運稽查各屬入口捲菸之補征貼票及統稅印花之請領補償不在均感困難此就檢查及手續方面而言亦不便改辦統稅者此其三又查粵省現行菸酒印花稅係包括各種菸酒而言若捲菸則改辦統稅洋酒則照舊加五征收同屬奢侈消耗品物征納稅欵而有軒輊之分難免商人或生反響若果一律准照減稅又於國稅收入妨害滋多此就酒類印花前途計亦未便改辦統稅者此其四抑尤有進者捲煙為奢侈消耗品物各國征稅恒較其他物品為多對於捲烟之徵稅定率不妨稍重粵省烟酒印花稅辦理數載日起有功桂省仿行亦著成績靡獨未可更易尤宜分別進行合併陳明

附廣東各種印花稅現在辦理情形一扣

廣東財政廳提議第三案附件

各種印花稅現在辦理情形

一普通印花稅 查廣東印花稅務創辦自民國二年開辦之初原設廣東印花稅分處管理一切迨財政部在粵成立將印花稅歸部直接辦理並設印花稅總處以總其成暨於各屬分設支處支處之下分設專員由部遴員委辦所有各屬領銷稅票由部部察情形分別報部核定比較額給領銷售相沿至今仍照辦理惟肇慶處幅員運潤銷票無多辦理數年迄無成績當將該處暫行裁撤其原日經營稅務由部分別銷票實情厘定銷額分委各縣縣長兼辦經定期六月十六日實行統一此項稅收較前略有起色

二菸酒印花稅 查廣東菸酒印花稅係於民國十年開辦原定稅國貨徵百之二十外貨倍之至民國十四年宋部長前任廣東印花稅分處時特設省河菸酒印花檢查所專任辦理所有各種紙捲菸雪加菸洋酒一律徵稅百之二十分并須送所逐包逐盒粘貼印花方准行銷違則沒收處罰洎十六年六月古前部長任內呈准

政治分會將此項菸酒印花稅增貼至百分之五十分現仍依照定章分設省河潮梅兩菸酒印花檢查所分任辦理其各屬菸酒印花稅務則由各屬印花稅支處專員兼辦統計此項收入較昔已有增加且最近沙面各洋局所運菸酒亦多遵奉各該駐粵領事口頭通告遵守我國稅法送所加粘貼稅票預料此後稅收當可更臻起色

三奧加可印花稅 奧加可自民國十五年四月改辦印花稅後即由部分設省河潮梅兩奧加可印花稅事務處專任徵稅貼票事宜所有運入奧加可每百觔徵稅大洋二十元省河暫照八折潮梅暫照六折徵收迄今仍照辦理此項稅收視運貨之數量而定收入之多寡不能按月計收惟軍用奧加可統一徵稅辦法業經呈奉

政治分會核准通令各軍事機關及兵工製彈各廠一律遵行此後走私日少稅收當更增加

四汽水印花 査汽水一項原係由市財政局批商承辦嗣於民國十五年由部商准市廳將承辦案撤銷改辦印花稅並設廣東及潮梅兩汽水印花稅事務處專任其事每年在收入項下撥回市教育費臺洋三萬元所有各種汽水不論中西出品每一磅樽粘貼印花一分半磅樽粘貼印花半分現仍依向章辦理

五爆竹印花稅 自民國十二年開辦爆竹印花稅後向係批商認餉承辦其始每年收入僅由數萬至十餘萬元嗣由永裕公司承辦連加餉及加二專款合計共每年繳餉大洋四十萬元至本年五月期滿由部招商開投由大成公司每年認餉大洋四十萬○八千一百元投得業經批准給諭繳餉開辦徵收稅率仍照舊章規定分甲乙丙丁戊五等徵收並無更改

右述五項係廣東各種印花稅現在辦理之實在情形至

(甲) 稅則 除菸酒奧加可汽水爆竹四項另有專章規定外其普通印花稅仍照民國二年北京財政部頒行之印花稅法斟酌損益分別施行所有檢獲違反印花稅法各案由印花稅總處附設違反印花稅法審理委員會公同審判尙無苛擾難行及違厚部章之處

(乙) 經費 除印花稅總處及省河印花稅支處省河潮梅兩公酒印花檢查所按照開支實數核定預算坐支經費外其各屬支處專員則視銷票之成績而定扣成之多寡如銷票不及定額八成者祇准提扣經費一成八成以上未及定額准提一成半及額以上始准提扣一成此外奧加可汽水則照部章提扣二成經費爆竹係認餉包辦並無經費開支不特與部定整理辦法核准提扣經費二成數目並無超過且有不及總處准在收入一成範圍開支一節尤屬節省甚多

(丙) 稅票 査廣東所用各種印花稅票原係財政部在粵時期與商務印書館香港印刷局訂約製印計普通印花稅票每萬張印刷工本費臺洋一百七十五元菸酒等印花稅票每萬張臺洋三百五十元統計每月約支工本臺洋八千元左右現在仍係依照成約製印行銷如果嗣後須向南京財政部領票不獨轉折貽誤且照每月印花稅收入計算預繳一成工本約計須五萬元又比現在需支工本實數增加頗多於國

庫收入不無影響

(丁)解款 除爆竹印花稅係認餉承辦按月照額勸解繳外其餘各印花稅機關所收稅款除提款應支經費外隨時呈解印花稅總處轉解國庫核收或就近解交相定之財政處或分金庫核收將印收呈繳抵解並按日按月造報收付稅款數目表呈繳總處查核

(戊)成績 現任印花稅總處長員各職辦理尙能稱職每月收入比較核定預算亦略有增加對於各屬稅務並增派視察員詳加考察督飭稽征尙稱得力循此辦去成績當有可觀

統上所^其均爲廣東各種印花稅現在辦理之確實情形與部定整理印花稅辦法大致尙無違悖似應仍照辦理以維稅收不宜多所紛更反滋窒碍是否有當紀候

鑒核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制度在廣東整理財政金融期間內請勿遽予恢復致礙整理案

廣東財政廳長馮祝萬提

(理由)查廣東十七年度預算草案國稅收入共三千另二十萬餘元鹽稅約佔三分之一前第一案提議內容係以暫緩劃提國稅爲整理財政金融之憑藉如果恢復稽核分所將鹽稅全部提存於外國銀行是無異將第一案計劃打破三分之一今廣東整理財政金融目的無從貫澈且調查兩廣鹽稅歷年收入自民國三年至民國十五年四月爲設立稽核所事權劃分時期每年稅收總數除民十及民十一兩年超出一千萬元外其餘歷年均在七八百萬元之間並有年僅五百餘萬元者自民國十五年四月至今爲收銷稽核所事權統一時期每年收入均在一千萬元以外(歷年稅收總數表附件於後)照此考核議者謂事權劃分乃有裨於稅收殊非事實在廣東爲整理財政金融之計劃起見固不能不有此提案之要求在各省主張事權劃分之理論者亦似應從事實上加以考核也

廣東財政廳提議第四案附件一件

歷年鹽務稅收總數表

有稽核所時收數

年 別 每 年	收			入			大 洋 數 折			合 毫 洋 數
	入	大	洋	入	大	洋	入	大	洋	
民國三年	六。五〇一，五八四，一四〇	七，四七六，八二二，七六一								
民國四年	七，三二六，八二〇，七〇〇	八，四二五，八四三，八〇五								
民國五年	六，七二五，〇七七，〇五〇	七，七三三，八二八，六〇七								
民國六年	七，九一一，〇八一，九三〇	八，一二四，〇四〇，一三九								
民國七年	八，一二四，〇四〇，一三九	九，〇九七，七四四，二一九								
民國八年	七，八一一，一九七，五八四	九，三四二，六四六，一六〇								
民國九年	七，五五四，五七九，八三九	九，六五五，六九八，六四八								
民國十年	一〇，二三六，八四七，八八七	八，九八二，八七七，二二二								
民國十一年	九，六五五，六九八，六四八	八，六八七，七六六，八一五								
民國十二年	一一，一〇四，〇五三，四四五	一一，七七二，三七五，〇七〇								
民國十三年	一一，一〇四，〇五三，四四五	五，二九八，三五四，七三九								
民國十四年	四，六八四，六〇四，一三五	五，三八七，二九四，七五五								
取銷稽核所後收數	五，六八一，五三四，六四五	六，五三三，七六四，八四二								
年 別 每 年	收	入	說							
民國十五年	八，四三七，一〇九，九九	是年四月始將稽核所取銷組設鹽務總處計實徵稅九個月已達此數若加三個月收數必在一千萬元以上特此註明	明							

民國十六年

一一，四三三。二一八，三一

民國十七年
一月至六月

五，八八九，九〇七，〇四

半年已達此數若以全年計算必達一千萬元以上
特註明

組別 國用

提議人 廣東財政廳長馮祝萬提

議題 籌餉運烟售烟各機關擬於奉准整理一年期間之內定期裁撤案

(理由)查廣東籌餉總處入欵其性質實係賭規禁烟總處之售烟及牌照入欵其性質實係烟規於地方治安社會道德固有極大之流毒於政府方面亦留極大污點本應禁絕徒以戰事期間忍痛弛禁現在北伐已告成功全國行將統一此等違法無道、秕政豈可復有留戀現擬在整理期內將財政通盤籌劃得有辦法即定期廢止實施禁賭禁烟工作不復以禁賭禁烟為籌款之一種手段希望中央對於廣東此項願望予以實際上之援助

組別 國用組

提案人 財政部

案由 中央支出經費預算應根據各省代表報告收入數目分別支配以期收支適合案
理由

此次開全國財政會議根據本部及各省代表報告總計每年中央收入數為五〇、四一四萬元其中有已抵作歸還內外債本息者如關鹽二五稅捲菸印花煤油稅之一部份均經分別指定為債務擔保不能移作經常支出其總數為一七、六五四萬元餘存三三、七五〇萬元分省分如左表

兩廣 每月 五〇〇萬元
兩湖 四〇〇萬元

蘇浙皖

五〇〇萬元

江西

一〇〇萬元

福建

〇五〇萬元

山東

一〇〇萬元

河南

〇四〇萬元

河北

二五〇萬元

陝甘

〇三〇萬元

山西

〇六〇萬元

共計月收二、〇三〇萬元

以上列數均經各代表分別確計報告在案惟雲南貴州東三省尚無代表報告確實收數茲假定各該省中央收入如左

雲南

每月 一〇〇萬元

四川

二〇〇萬元
四〇〇萬元

共計月收七〇〇萬元

合計月收二、七三〇萬元

總計每年中央收入三二、七六〇萬元
但如實行禁絕鴉片則上項收入內尚須除去禁烟收入四千萬元僅餘二八、七六〇萬元

辦法

全國中央支出經費應根據前項各省代表報告總計數目分別支配以期收支適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組別 國用組

提議人 廣州總商會代表陳遠峯傅益之

議題 請准人民法定團體參加審查預算決算以重民權案

查國民政府事事與民合作爲宗旨近年籌措北伐軍餉供給革命所需至難數計而人民忍痛輸將誠有望於北伐成功俾達到三民主義完滿目的之日也今軍事已停善後開始宜有發展民權之表示以慰衆望竊維人民與政府間關係最爲密切者厥爲財用一途財政公開則人民與政府合作之精神愈固允宜在此大局漸趨統一時期飭行各省將年度預算決算准由人民法定團體參加審查發表意見以示大公此法果見實行固屬發展民權之一端更可杜冒濫中飽之風收輸將恐後之效誠一舉而數善備者也

組別 稅務組

提議人 廣東總商會代表陳遠峰傅益之

議題 請准人民法定團體參加審查預算決算以重民權案

理 由 政府有徵稅之特權人民有納稅之義務然建國伊始宜籌久遠宏謨瑣屑繁苛寅食卯糧害國病民甚失計也查國稅地方稅應有一定之稅制例如烟賭及台砲經費各行坐厘等項甲省所有而乙省所無者均宜乘時解除以平均人民之負擔又如各省田賦及各項稅收近年每因軍需緊急有預徵至四五年之久者徵稅之日期既無一定國庫預算人生計遂致破壞無餘現在北伐成功應籌休養生息之計則確定收稅期限爲不可少也

辦 法 一所有國家稅地方稅一經劃定稅制後其各省一切特別稅收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府卽日解除以一人民之負擔

二凡賦稅須確定徵收日期應請國民政府明令各省府各收機關如非征稅時期毋得預徵俾

金融
公債組

預算得以確定而人民亦便於輸將

請發還湖北官錢局產業執照契約案

提議人 湖北財政廳長 張難先

湖北官錢局創辦於清鄂督張文襄發行官票活潑金融不獨行使於本省市場信用昭著卽長江一帶隣近各省莫不周轉稱便樂於使用故在清末湖北省政府因有此基礎才有一部分建設之表現民元以後北洋軍閥盤據搜括利用濫發官票漁利以致倒塌影響於社會金融遂使湖北一省財政成焦頭爛額之狀去歲國民政府蒞臨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以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為第一担保品湖北省出產通銷二五特稅為第二擔保品並規定以七百萬元收回湖北官錢局舊票嗣因上項整理金融公債僅發行六百餘萬元而止其款盡由中央挪用收換官錢局舊票僅四十餘萬元湖北人民對此甚為失望况湖北官錢局產業屬湖北省有性質為湖北省一切建設金融基礎其本糾繆亟待清理以担保金融公債之故至使湖北省政府清理建設之企圖莫由實現實深惋惜茲特鄭重申明如下

- 一、湖北省政府對於收換官錢局舊票發行之金融公債票額四十九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元承認由官錢局產業擔保償還其餘金融公債發行額數與官錢局舊票無關自不能以其產業提供擔保
- 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提取之官錢局執照及契約應請交由湖北省政府接收保管
- 三、未收回之官錢局舊票部分由湖北省政府負責清理
查上項公債未發之額既決定不發已發之額為數無多只內地稅一項擔保已足更不必以湖北官錢局產業提供擔保合併聲明

請指定基金撥還粵債俾甦粵困以示信用案

軍興以來我

先總理在粵持局面以一省之財賦禦數省之軍閥抗衡數載我粵人悉以倂賦從事奮鬥其擔負之重遠過別省今幸北伐成功建築方始我粵人雖不敢貪天之功然力盡筋疲勢甚枯渴來蘇之望待救孔殷查財政部前在粵省發行金庫券及有獎公債等爲數不匪現停支付還款無期且去年與各商店所借款項未奉發還現粵省銀根非常奇絀民力凋敝爲向來所未有敬懇

財政部指定某種基金專案整理俾紓粵人之困所有軍事時期一概積欠定期發還以示與民更始之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組別 公債

議題 清理公債案

提議者 廣州總商會代表傅益之陳遠峰

理由

國有急用須舉內債爲各國之通例而人民之應募亦爲應盡之義務自民國成立之始舉行內國公債人民之認購與市面之流通成效頗著自軍閥割據後不能依期清理信用因以漸失國民政府肇興以迄北平收復中間亦舉行公債數次然以與軍閥奮鬥軍用浩繁所舉公債未盡如期償還亦無可諱今軍事漸告敉平債務自應清理

(甲) 國內公債爲政府信用所關卽人民信仰所繫現在已屆建設時期萬端需財而理若不先將各年公債切實整頓將來舉債未免困難此宜清理者一

(乙) 國民政府收復省分各有後先在收復較後之省扣負公債自屬無幾如國民政府策源區域及首先收復諸省公債之擔負甚重民俗爲之困敝商業因而凋零非速理公債不足以資救濟此

辦法

宜清理者又一

- (二) 各年內國公債凡有指定各項稅收償還者應將指定之款提存依期償還不得移作別用
- (三) 凡未指定的款各項公債請由大部酌量指定某項稅款償還一經指定不得移作別用
- (三) 凡特別舉辦之公債(如廣東之四四短期公債之類)請由大部特別注意令行各該省財政官於最短期間一次清還

全國財政會議日刊簡章

一、本刊定名曰全國財政會議日刊以公布會議議案及紀事等事件爲宗旨

一、本刊在本會議開會期內除星期日外於每日上午出版

一、本刊內容分通告議案紀事審查報告文電法規專載附錄等項

一、本刊內容依照各條規定得於每次編輯時酌量增減之

一、本刊依照祕書處簡章規定由議事科交際科會同擔任編輯發行事宜

一、本刊應有公佈之文件由本會議各主管股科按日於午后四時前飭抄送交議事科交際科編輯刊布

一、本刊於每日稿件彙齊後應先將編就目錄呈送主席副主席祕書長核閱

一、本刊爲非賣品於開會期內以印配本會議各員爲限

一、本刊於本會議閉會時即行停止

一、本刊未盡事宜由議事科交際科隨時會同呈請修改